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生專業認證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通過暨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93)德保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教務會議通過暨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四日(95)德保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96)德保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百年九月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六日(100)德保通字第 005 號公布

第一條 (目的)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彰顯技職教育特色，提升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優勢及增進教學成效，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生專業認證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以下簡稱本系學生)。

第三條 (認證課程學分)

本辦法所稱專業認證課程即本系課程基準表中之「專業認證」，為 1 學分單學期必修課程，但不授課。

第四條 (申請時程)

學生在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寫申請表並攜帶證照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為使學生能如期畢業，應屆畢業生可在畢業當學期的五月前提出申請。

第五條 (認證審查)

本系得組成認證審查小組，審查本系學生依本辦法取得之認證課程項目或視同認證課程項目及依本系專業認證課程評分標準給予評分，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審查小組登錄成績。

一種證照不得申請二種認照成績(即學生取得一份證照，只能申請基本技能認證或本系專業認證)。

本系專業認證課程採認證項目暨認證標準如表一。

第六條 (認證課程項目及畢業資格)

學生畢業前至少須取得本系專業認證課程採認項目暨認證標準(如表一)或第七條之視同認證課程項目之二項始得畢業，延修生得酌減認證課程項目為乙項。

第七條 (視同認證課程項目)

學生參加下列各項有關競賽獲獎、文章發表、考取研究所等視同認證通過。

- 一、參加全國性相關競賽獲獎者，且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
- 二、於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研討會或期刊發表文章，且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
- 三、畢業前考取國內相關研究所之碩士班者，憑錄取通知單視同通過認證。
- 四、進入本校前已取得認證課程項目或視同認證課程項目之一，而時效未消滅者。
- 五、建教合作實習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
- 六、畢業前通過本系(院)開設之相關專業認證課程及格者，相關辦法另訂之。
- 七、其他未列入上述認證課程項目者，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者，亦可納入採認。

第八條 (成績評分標準)

專業認證課程評分標準如表二。

惟學生取得表一認證課程項目兩項以上時，擇優記錄專業認證課程評分。

第九條 (施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報請院務會議核備，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保險金融管理系專業認證課程採認項目暨認證標準一覽表

| 編號 | 證照名稱 | 認證項目 | 應屆畢業認證標準 | 延修生認證標準 |
|----|-------------------------|-------|----------|----------|
| 1 | 會計檢定 乙級檢定 | 會計類 | 取得乙級檢定證書 | 取得乙級檢定證書 |
| 2 | 電腦檢定 乙級檢定 | 電腦類 | 取得乙級檢定證書 | 取得乙級檢定證書 |
| 3 | 個人財產風險管理師 | 保險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 4 | 個人人身風險管理師 | 保險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 5 | 企業風險管理師 | 保險類 | 通過二科以上及格 | 通過一科以上及格 |
| 6 | 證券商業務員 | 金融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 7 |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 金融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 8 | 證券分析人員 | 金融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 9 | 投信投顧業務員 | 金融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 10 | 期貨業務員 | 金融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 11 | 初階授信人員 | 金融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 12 | 理財規劃人員 | 金融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 13 |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 金融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 14 | 信託人員 | 金融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 15 | 外匯人員 | 金融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 16 | 人壽保險管理人員 | 保險類 | 通過二科以上及格 | 通過一科以上及格 |
| 17 | 產險核保理賠人員 | 保險類 | 通過二科以上及格 | 通過一科以上及格 |
| 18 | 人身保險業務員 | 保險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 19 | 產物保險業務員 | 保險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 20 |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 保險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 21 |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 保險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 22 | 精算人員-壽險類 | 保險類 | 通過一科以上及格 | 通過一科以上及格 |
| 23 | 精算人員-產險類 | 保險類 | 通過一科以上及格 | 通過一科以上及格 |
| 24 | 精算人員-退休金類 | 保險類 | 通過一科以上及格 | 通過一科以上及格 |
| 25 | 一般保險公證人 | 保險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 26 | 海事保險公證人 | 保險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 27 | 人身保險經紀人 | 保險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 28 | 財產保險經紀人 | 保險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 29 | 人身保險代理人 | 保險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 30 | 財產保險代理人 | 保險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 31 | (LOMA)FLMI-280、290 等 | 保險類 | 通過一科以上及格 | 通過一科以上及格 |
| 32 | 高考三級 | 金融保險類 | 及格 | 及格 |
| 33 | 普考 | 金融保險類 | 及格 | 及格 |
| 34 | 高普考 | 其他類科 | 及格 | 及格 |
| 35 | CLU，CPCU | 保險類 | 通過一科以上及格 | 通過一科以上及格 |

表二 保險金融管理系專業認證課程評分標準一覽表

| 編號 | 證照名稱 | 認證項目 | 認證程度 | 期末成績 |
|----|-------------------------|--------|---------------|------------------------------|
| 1 | 證券分析人員 | 金融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100分 |
| 2 | 研究所碩士班 | 國立大學院校 | 錄取 | 95分 |
| 3 | 研究所碩士班 | 私立大學院校 | 錄取 | 90分 |
| 4 | 一般保險公證人 | 保險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95分 |
| 5 | 海事保險公證人 | 保險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95分 |
| 6 | 人身保險經紀人 | 保險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95分 |
| 7 | 財產保險經紀人 | 保險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95分 |
| 8 | 人身保險代理人 | 保險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95分 |
| 9 | 財產保險代理人 | 保險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95分 |
| 10 | 高考三級 | 金融保險類 | 及格 | 100分 |
| 11 | 會計檢定 乙級檢定 | 會計類 | 取得乙級檢定證書 | 90分 |
| 12 | 電腦檢定 乙級檢定 | 電腦類 | 取得乙級檢定證書 | 90分 |
| 13 |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 金融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90分 |
| 14 | 投信投顧業務員 | 金融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90分 |
| 15 | 精算人員-壽險類 | 保險類 | 通過一科以上及格 | 通過一科90分，通過第二科以後每科再加5分，滿分100分 |
| 16 | 精算人員-產險類 | 保險類 | 通過一科以上及格 | 通過一科90分，通過第二科以後每科再加5分，滿分100分 |
| 17 | 精算人員-退休金類 | 保險類 | 通過一科以上及格 | 通過一科90分，通過第二科以後每科再加5分，滿分100分 |
| 18 | CLU, CPCU | 保險類 | 通過一科以上及格 | 通過一科95分，通過第二科以後每科再加5分，滿分100分 |
| 19 | 普考 | 金融保險類 | 及格 | 95分 |
| 20 | 高考 | 其他類科 | 及格 | 95分 |
| 21 | 普考 | 其他類科 | 及格 | 90分 |
| 22 | 個人財產風險管理師 | 保險類 | 取得個人財產風險管理師證書 | 95分 |
| 23 | 個人人身風險管理師 | 保險類 | 取得個人人身風險管理師證書 | 95分 |
| 24 | (LOMA)FLMI | 保險類 | 通過一科以上及格 | 通過一科95分，通過第二科以後每科再加5分，滿分100分 |
| 25 | 證券商業務員 | 金融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85分 |
| 26 | 期貨業務員 | 金融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85分 |
| 27 | 初階授信人員 | 金融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85分 |
| 28 | 信託人員 | 金融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85分 |
| 29 | 外匯人員 | 金融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85分 |
| 30 | 企業風險管理師 | 保險類 | 通過一科以上及格 | 通過一科85分，通過第二科以後每科再加5分，滿分100分 |
| 31 | 人壽保險管理人員 | 保險類 | 通過一科以上及格 | 通過一科85分，通過第二科以後每科再加5分，滿分100分 |
| 32 | 產險核保理賠人員 | 保險類 | 通過一科以上及格 | 通過一科85分，通過第二科以後每科再加5分，滿分100分 |
| 33 | 理財規劃人員 | 金融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90分 |
| 34 |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 金融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85分 |
| 35 |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 保險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85分 |
| 36 |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 保險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85分 |
| 37 | 人身保險業務員 | 保險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80分 |
| 38 | 財產保險業務員 | 保險類 | 取得證明或證書 | 80分 |

| | | | | |
|----|---------|------------------------|-------|---|
| 39 | 全國性專業競賽 | 金融保險類 | 獲獎 | 第一名 100 分；第二名 95 分； 第三名 90 分；佳作(含其餘)85 分 |
| 40 | 專業文章發表 | 國內外期刊、 研討會、專業 雜誌 | 接受或刊出 | 90 分 |

備註：

1. 應屆畢業生須至少通過認證二項，延修生得酌減認證項目。
2. 其它未列入之認證項目，經提案獲系務會議通過亦可納入採認。
3. 專業認證課程成績取入學後累積認證項目中最高分者，滿分以 100 分計之。